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1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被　　告　畢台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9日下午3時10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